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
反馈回复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族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斯迪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于2019年8月5日收到贵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3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现主办券商就问询函所列事项回复如下：

问题1：请主办券商说明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具体内容，是否在年报披露后要求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主办券商回复：

风险提示公告中提及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存在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“问题2：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2018年年报补充进行事后审查，事后审查发现的问题”的答复内容。

2019年6月28日，主办券商在公司年报披露之后已通过邮件的方式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存在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问题进行梳理并更正，并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邮件的



方式进行了催告。

问题2：请主办券商说明是否对公司2018年年报补充进行事后审查，事后审查发现的问题。

主办券商回复：

主办券商已对公司2018年年报补充进行事后审查，并将审查后的修改意见于2019年7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挂牌公司。事后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：

1、整体篇章存在缺漏

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本期、本期期末及增减比例数据存在多处空白。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披露不完整。“第十一节财务报告”未披露审计报告正文、未填写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编号。

2、信息披露有误

(1) 财务指标计算及经营情况说明错误、财务数据的变动分析不充分

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一节声明与提示”重要风险提示表中公司重要风险事项披露不恰当。“第二节公司概况”报告期后更新情况披露有误。“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上年同期、上年期末及增减比例处存在多处错误。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经营计划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误；财务分析中部分财务数据有误，且对财务数据的变动分析不充分、不合理；披露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；未按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说明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

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事实不符；对公司持续及新增的风险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披露不充分。

(2) 重要事项及股东、董监高信息披露有误、不完整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重大诉讼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、资产被冻结事项、失信事项等未更新至报告期末的最新情况；未按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披露被调查处罚的事项。“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”普通股股本结构及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期末情况披露有误。“第八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”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、持股情况、变动情况信息有误；未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。

(3) 公司治理情况说明与事实不符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”公司治理情况描述与事实不符；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描述与临时公告不一致。

(4) 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有误，附注部分内容不准确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一节财务报告”合并利润表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填列有误；附注中应收账款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应付职工薪酬、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列式内容不准确，存在逻辑错误。

